证券代码: 874493

证券简称: 苏环院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满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项目中的实际业务需求与资金筹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025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见下表	÷.
<i>U23</i> + A 911619	

序号	授信银行	预计授信额度 (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其他银行	1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

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金融机构范围或调整金融机构之间的

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8 亿元,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现任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通过银行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一)《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